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之前，已将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3 年 8 月 4 日